

浅谈如何提升纪检监察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水平

●吕玲钰

纪检监察部门在国有企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通过教育引导、督促防范、诫勉警示等手段,纪检监察部门能够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,纪检监察部门应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,结合企业党风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等,着力加强教育培训、思想疏导、监督检查和违纪干部教育转化工作,确保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如何有效提升纪检监察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水平,成为当前国有企业面临的重要课题。本文将围绕这一主题,探讨纪检监察部门在具体工作中如何有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,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纪检监察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密切关系

在企业的具体工作中,许多方面都会涉及员工的利益,如晋升和奖金分配等。纪检监察部门的任务是确保企业廉洁经营和健康发展,通过强化监督和教育,引导员工正确树立价值观,维护企业正常工作秩序。同时,纪检监察部门还需要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,共同推动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浪潮,部分党员干部可能受到多元化思想观念的冲击,导致思想层面出现波动与困惑,滋生腐败念头。为有效应对这一挑战,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,纪检监察部门必须担当起重要

职责。首先应组织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、覆盖面广的思想教育和培训活动,特别是要深化反腐倡廉教育,通过案例分析、警示教育、道德讲堂等多种形式,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,提升他们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。同时,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,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,确保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能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坚守初心、牢记使命,为企业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纪检监察部门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

1. 结合企业信访工作,加强企业员工思想疏导工作

纪检监察部门应充分发挥部门职能,将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视为宝贵的信息资源,建立高效的受理机制,确保员工的投诉和建议得到及时受理和处理。纪检监察部门在履行职责时,针对员工反馈和举报的问题应该迅速接收并调查核实。如果核实后发现举报内容不实,应当及时澄清并保护被举报对象的合法权益,防止恶意举报。如果问题确实存在,要及时采取整改和问责措施。纪检监察部门还应不断完善反馈、举报机制,切实回应员工关切、压实工作责任、提升办理质效。

要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力度,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法治意识。通过开展培训和教育活动,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,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。对于员工的

投诉和举报,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核实,及时处理,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总之,纪检监察部门应该积极参与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受理工作,与员工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,加强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,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,确保企业内部的稳定和正常运营,这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效能和员工的积极性,促进企业良性发展。

2. 结合执纪问责,加强对违纪党员干部的教育转化工作

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贯彻党的方针,维护党的纪律的威严和公正。对于党员干部来说,党纪党规是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,纪检监察部门要确保党的纪律的权威性和刚性,对违反党纪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处理。为预防违规违纪行为,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党员干部思想政治觉悟的培养与提升。通过定期培训和教育,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觉悟和法纪观念,帮助他们认清自身存在的不足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。同时,针对违纪党员干部,纪检监察部门应在强化组织严管和帮教的同时,督促违纪党员干部强化党纪、政务条规学习,消除其在认识上的误区,深刻反省自身违纪的思想根源,端正态度、纠正错误,定期向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汇报思想,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,知错认错并真正“改错”,实现自我革新。

3. 提高工作水平和能力,确保工作的公正性、透明度和权威性

首先,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企业内部监督的重要力量,要通过全面细致的监督检查工作,精准把握企业内部的工作状态,及时发现隐藏问题与薄弱环节。一旦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任何不合规或潜在风险点,纪检监察部门应该迅速响应,采取一系列积极、有力的措施,通过通报批评、提醒(诫勉)、谈话等手段,及时消除问题隐患,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其次,要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担当意识,时刻保持清醒头脑,始终保持对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,勇于同危害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纪检监察干部要立足本职岗位,不断加强专业理论、业务知识的学习,提高道德修养,掌握工作规律,用丰富的理论知识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实践,不断提高工作实效。

综上所述,纪检监察工作至关重要,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及企业的整体发展质量。未来,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,纪检监察部门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,提升工作效能,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,为企业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。同时,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,纪检监察部门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,着力打造一支忠诚、干净、勇作为、敢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,有力推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(作者单位:内蒙古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)

二人结伙“赚快钱” 非法获利被判刑

只需帮着取取钱、兑换现金、动动手、刷刷脸,就能轻松“赚快钱”,这样的活儿你心动了吗?近日,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明知是赃款却协助转移的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,两名被告人获刑。

2024年3月31日至4月1日,为牟取非法利益,袁某某(另案处理)伙同被告人郝某、贾某接受上游犯罪分子的指示,对接持卡人,并利用其提供的银行卡将犯罪所得转移至上游犯罪分子指定账户中。由袁某某冒充“爱心捐赠”工作人员对接持卡人,被告人郝某、贾某在袁某某的指示下,驾车偷偷跟随持卡人取现,后持卡人将现金交予袁某某与被告人郝某、贾某,三人收到现金后,一同将现金通过找商铺兑换的方式,存入支付宝或者微信账户内,再通过“OE”交易软件将资金以虚拟货币的形式转入上游犯罪分子指定账户。经统计,被告人郝某、贾某通过上述方式参与转移资金人民币192200元,其中,包含董某被电信网络诈骗资金32800元,吕某被电信网络诈骗资金50000元,杨

某被电信网络诈骗资金35745元。被告人郝某、贾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数额共计118545元,郝某获利3000元,贾某获利1400元。

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郝某、贾某与他人结伙,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却予以转移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且属共同犯罪。综合二被告人具有累犯、从犯、自首、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、退缴违法所得并主动预缴罚金等量刑情节,对被告人郝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;对被告人贾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;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法官说法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: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

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电信诈骗分子为使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资金流动起来,实现赃款的分散、洗白,加大司法机关的追赃挽损难度,会以各种形式招募“跑分”人员提供银行卡、支付宝、微信等各类账户,为他人代收收款再转到指定账户。在“跑分”或帮助转移资金的过程中,行为人均有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在此,提醒大家不要为了“赚快钱”铤而走险,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“工具人”,更不要以任何形式帮助犯罪分子转移犯罪资金。

(李博儒)

法官说法

检察官提示

明知他人饮酒仍出借车辆 构成危险驾驶罪

大家都知道,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。但你是否知道,明知他人饮酒,机动车管理人仍然将车辆交由醉酒人驾驶,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2024年2月25日,被告人石某某在驾驶证吊销期间,驾驶机动车从家中出发,行驶至刘某家中吃饭,席间与刘某共同饮酒。饭后,石某某明知刘某饮酒,仍然将自己的轿车交由刘某驾驶,并乘坐于该车副驾驶位置,后刘某醉酒驾驶车辆与赵某驾驶的车辆相撞,造成赵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经检测,案发时刘某、石某某均已达到醉酒状态。

该案由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,法院经审理后以二被告人构成危险驾驶罪做出相应判决。

检察官提示:

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,但若是直接控制车辆的所有人、管理者、驾驶人在明知行为人饮酒而同意对方驾驶自己控制下的车辆,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,而除上述情形,以下行为也涉嫌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:

1. 行为人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,仍极力劝酒或威胁、刺激他人饮酒,且饮酒后未给他人找代驾的行为;

2. 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明知他人饮酒,指使、教唆、胁迫、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。

法条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,不以共同犯罪论处;应当负刑事责任的,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:

(一) 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;

(二)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;

(三)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;

(四)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及公共安全的。

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有前两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(孙昕宇)

发生纠纷应冷静 冲动行事需担责

近日,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件。

2023年8月,秦某某与卢某某因充电桩使用产生纠纷,卢某某一时冲动,将秦某某推倒在地后持续殴打,致使秦某某头部、手臂等身体部位受伤,手机屏幕摔碎。秦某某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。出院后,秦某某多次向卢某某索要医药费等各项赔偿费用,双方就赔偿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秦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案卷材料,发现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,但难点在于双方对立情绪严重,若只解决“法理”而不解决“事理”,则难以实质性化解纠纷。基于此种考量,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处理此案。

调解初期,双方的情绪都很激动,互不相让。被告称自己在充电站找充电桩时,发现原告的车辆不遵守停车规范,占用两个车位导致自己不能充电。原告辩称,“我看他在找车位,便好心告诉他,这里有停车位,他倒好,一顿埋怨不说,还堵着车门不让我走。我关门的时候把他碰了一下,他却说我打人。”

面对此种状况,承办法官决定进行“背靠背”调解。对于原告,法官首先告知其随意停放车辆的行为不当,其次,结合相关审判案例,阐明双方发生口角后均未采取正当方式处理矛盾,对损害结果均具有一定的过错,需要互让互谅才能实质性解决矛盾。对于被告,法官从事实角度还原了事情前因后果,让其明白一时冲动采取的非理智行为给原告造成的身体伤害,并对原告所提出的赔偿数额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最终,在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下,原被告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缓和,最终握手言和、同意调解,被告当场赔偿原告相应损失,该案得以圆满化解。

法官提示:

驾驶人应将车辆规范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场或泊车位,切勿将车辆随意停放,方便他人也是方便自己。

公民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法律的保护,因违法行为而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的,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在与他人发生矛盾纠纷的时候,要保持冷静、避免冲动,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。

(贾方禄)

法官提示